十二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动态调整清单目录（文旅局**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原责任主体 | 调整后责任主体 | 调整后承办机 构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新增 |
| 2 | 行政处罚 |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新增 |
| 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 入标志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査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逾 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业务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 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 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 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 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増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 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 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 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 定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国家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经营规定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 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 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摑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 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 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质量等级标准向旅游者提供相应服务，或者擅自使用星级、等级标志 、称谓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领队、导游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 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 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 、被两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与公安局共同行 使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进入或者限入标志， 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第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最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 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 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 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査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 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 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 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经纪机构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 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屯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文艺表演团体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文艺表演团体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岀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与公安局共同行 使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与公安局共同行 使 |
| 63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与公安局共同行 使 |
| 6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与公安局共同行 使 |
| 6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以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由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阻止或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来向原发证机关 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 规定，来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 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 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粟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 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 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査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 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 性变动未报送审査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 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 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 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 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 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 传含有禁止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 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规经营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国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30日之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 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违反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网络游戏运 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贲网络 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査与管理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 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规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 移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 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 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 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 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 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 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 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 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 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 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 电视节目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 单位业务工作外，使用、录制、传播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 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 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未严格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行为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自治区第一批20项特殊体育经营项目的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2023年2月新增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薄、营业日志行 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师文化体育广电 和旅游局 |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 与公安局共同行 使 |